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92,051,371.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53.59%。
- 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
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1119*****5724	一般户	33,508,389.82
2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1996	一般户	22,000,000.00
3		浦发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9133*****2753	一般户	25,002,135.55
4		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8110*****5040	一般户	11,540,846.57
合计					92,051,371.94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

定书（（2026）京 0106 民初 1935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原告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仕文、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高明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仕文、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元。法院依法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6）京 0106 民初 19351 号），该案件首次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 92,051,371.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53.59%。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专项审议账户解冻、信披、追责、内控整改等紧急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程宇先生统筹推进银行账户解冻全流程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进展。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